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8



201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源於本公司於無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所得淨收益額約HK\$4,600,000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收益額減少約HK\$2,600,000。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約0.46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約1.00港仙)及約0.46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攤薄盈利約0.9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11,641,254	11,789,2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			
所得淨額		—	4,613,0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115,800)	2,434,46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152	20,920
行政開支		(5,597,872)	(6,178,150)
融資成本		(128,264)	(24,077)
		<hr/>	<hr/>
除稅前溢利		5,801,470	12,655,457
所得稅開支	5	(794,937)	(1,668,421)
		<hr/>	<hr/>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06,533	10,987,036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08,195	10,987,018
非控股權益		(1,662)	18
		<hr/>	<hr/>
		5,006,533	10,987,03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	7	0.46 港仙	1.00 港仙
		<hr/>	<hr/>
— 攤薄	7	0.46 港仙	0.99 港仙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擁有人應佔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8,275,000	37,941,192	231,679,424	(116,602)	231,562,8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08,195	5,008,195	(1,662)	5,006,5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8,275,000	42,949,387	236,687,619	(118,264)	236,569,35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8,275,000	38,850,477	232,588,709	(165,131)	232,423,5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987,018	10,987,018	18	10,987,0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8,275,000	49,837,495	243,575,727	(165,113)	243,410,6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買賣之		
佣金及經紀費	1,619,657	2,335,359
配售及包銷佣金	—	—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73,140	9,150
其他服務收入	697	19,990
結算及交收費	576,433	1,976,815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135,273	193,090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認可財務機構	33,381	42,074
— 客戶(包括保證金客戶)	8,205,299	6,389,295
— 其他	409,868	200,000
收益權和電影版權產生之收入	587,506	623,473
	11,641,254	11,789,246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518)	534
雜項收入	2,670	20,386
	2,152	20,92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801,932	1,690,038
遞延稅項		
— 即期	(6,995)	(21,617)
	794,937	1,668,4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008,195	10,987,018
	1,100,000,000	1,100,000,00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0,000,000	1,100,000,000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出之購股權	—	14,652,05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0,000,000	1,114,652,0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本報告期間，由於英國投票脫離歐盟等外在環境的影響，股市持續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恒生指數報收20,794.37點，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776.70點上升約0.1%。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營業額及投資收入約為11,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8,800,000港元，減少約38.8%或約7,2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代表佣金和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從客戶證券及保證金賬戶或期貨賬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的利息。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00,000港元減少約3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600,000港元。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71.840億港元減少約7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4.842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以及手續費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2,150,985港元減少約6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711,706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9,150港元增加約6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73,14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證券及保證金賬戶或期貨賬戶之利息收入約3,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4,800,000港元，減少約28.5%。

其他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990港元減少約9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97港元。

貸款融資

本集團受放債人條例規管在香港經營貸款融資業務。昌利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昌利財務有限公司持有按揭貸款組合為10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貸款和融資業務予客戶獲得的利息收入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600,000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 — 就證券提供意見。本分部產生之收益源自本受規管活動項下所提供之服務。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組合包括持有上市證券、債券、收益權和電影發行權。本集團進行香港及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本集團持有一個位於中國湖南省的工廠屋頂光伏電站的收益權產生固定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價值約4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400,000港元)，包括上市證券組合的價值為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約12,800,000港元)。

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虧損額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溢利額約2,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1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11,800,000港元減少約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6,200,000港元)，減少約9.4%。

員工成本(不包括購股權之公平值撥備影響)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2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源於本公司於無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所得淨收益額約HK\$4,600,000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收益額減少約HK\$2,600,00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0.46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1.00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約為0.46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攤薄盈利約為0.99港仙)。

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展望

儘管受到英國投票脫離歐盟後的政策取向及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可能延遲實行利率上調的金融不確定性，市場可能會短期較波幅。本集團將利用我們管理層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於機會出現時抓住有關機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其交易平台，以發展其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潛在商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發售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有效期為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倘有年期期限為4年。該計劃之設立乃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且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兼職或全職）、董事、諮詢人員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關連人士任何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倘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5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於二零一六年	期內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六月三十日 結餘
郭建聰，執行董事	09/04/2014	0.455	09/04/2014至 08/04/2023	10,000,000	—	—	—	10,000,000
余蓮達，執行董事	09/04/2014	0.455	09/04/2014至 08/04/2023	10,000,000	—	—	—	10,000,000
劉建漢，執行董事	09/04/2014	0.455	09/04/2014至 08/04/2023	10,000,000	—	—	—	10,000,000
			小計	30,000,000	—	—	—	30,000,000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09/04/2014	0.455	09/04/2014至 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總計	50,000,000	—	—	—	5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55	—	—	—	0.455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0.1655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	0.410港元
行使價	:	0.455港元
預期波幅	:	55.019%
預期有效期	:	9年
股息收益率	:	5.860%
無風險利率	:	2.106%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管理層最佳之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於下文之購股權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董事授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30,000,000份，詳情於下表概述：

董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郭建聰	09/04/2014	10,000,000	—	—	—	10,000,000	09/04/2014至 08/04/2023	0.455港元	0.91%	
余蓮達	09/04/2014	10,000,000	—	—	—	10,000,000	09/04/2014至 08/04/2023	0.455港元	0.91%	
劉建漢	09/04/2014	10,000,000	—	—	—	10,000,000	09/04/2014至 08/04/2023	0.455港元	0.91%	
總計		30,000,000	—	—	—	30,000,000			2.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Zillion Profit Limited	750,000,000	68.18%
歐雪明女士(附註i)	750,000,000	68.18%

附註：

- (i) 歐雪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Zillion Profit Limited的100%控股權益而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泰康先生、潘永存先生及趙煒強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泰康先生、趙煒強先生及潘永存先生。